

**2017 年度
中共北京市东城区纪
律检查委员会、北京
市东城区监察委员会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北京市东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监察委员会基本情况.....	1
一、部门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
第二部分 中共北京市东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监察委员会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八、“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九、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12
第三部分 中共北京市东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监察委员会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情况说明.....	16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17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18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8
第四部分 中共北京市东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 监察委员会 2017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19
一、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
二、“纪检监察干部专项培训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	31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款）.....	31

第一部分
中共北京市东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北京市东城区监察委员会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东城区纪委职责

- (1)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 (2) 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 (3) 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东城区监委职责

- (1) 维护宪法和法律；
- (2) 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
- (3) 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7 年度纳入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1 个，本部门决算汇编户数共 1 个，单位名称是中共北京市东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监察委员会。

第二部分
中共北京市东城区纪律检查
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监察
委员会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北京市东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监察委员会

公开01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栏次		1	2	栏次		1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207.30	2,789.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2,065.61	2,518.82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六、其他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41.69	154.2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2,207.30	2,789.73	本年支出合计	54	2,207.30	2,673.1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11.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127.62
	28				57		
总计	29	2,207.30	2,800.73	总计	58	2,207.30	2,800.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17年度收入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2表

部门:中共北京市东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监察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89.73	2,789.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34.14	2,634.1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589.14	2,589.1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5.00	45.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5.00	4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59	155.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5.59	155.5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5.59	155.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17年度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3表

部门:中共北京市东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监察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673.11	2,074.68	598.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18.82	1,920.39	598.4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481.11	1,920.39	560.7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7.71		37.71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7.71		37.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29	154.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4.29	154.2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29	154.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北京市东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监察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4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2	栏 次		1	2	3	4	5	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07.30	2,789.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065.61	2,065.61		2,518.82	2,518.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41.69	141.69		154.29	154.2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三十一、其他支出	51						
	22			三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23			三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4	2,207.30	2,789.73	本年支出合计	54	2,207.30	2,207.30		2,673.11	2,673.11	
	25				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11.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				127.62	127.6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11.00		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58						
	29				59						
总计	30	2,207.30	2,800.73	总计	60	2,207.30	2,207.30		2,800.73	2,800.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北京市东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监察委员会

公开05表

项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1	2	3	
			次	合计			
				2,673.11	2,074.68	598.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18.82	1,920.39	598.4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481.11	1,920.39	560.7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7.71		37.71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7.71		37.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29	154.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4.29	154.2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29	154.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中共北京市东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监察委员会

公开06表

经济分类科目			财政拨款		
类	科目名称	序号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款		2,074.68	2,074.68	
工资福利支出	小计	1	1,525.31	1,525.31	
	基本工资	2	289.72	289.72	
	津贴补贴	3	864.37	864.37	
	奖金	4	30.19	30.19	
	社会保障缴费	5	322.00	322.00	
	伙食补助费	6			
	绩效工资	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			
	职业年金缴费	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	19.03	19.03	
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11	141.29	141.29	
	办公费	12	7.20	7.20	
	印刷费	13			
	咨询费	14			
	手续费	15			
	水费	16	1.17	1.17	
	电费	17	7.04	7.04	
	邮电费	18	3.90	3.90	
	取暖费	19			
	物业管理费	20			
	差旅费	21	1.54	1.54	
	因公出国(境)费用	22			
	维修(护)费	23			
	租赁费	24	0.15	0.15	
	会议费	25			
	培训费	26			
	公务接待费	27			
	专用材料费	28			
	被装购置费	29			
	专用燃料费	30			
	劳务费	31	0.15	0.15	
	委托业务费	32	8.95	8.95	
	工会经费	33	16.88	16.88	
	福利费	34	13.79	13.7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	11.39	11.39	
	其他交通费用	36	60.20	60.2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	8.93	8.9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39	407.97	407.97	
	离休费	40	66.10	66.10	
	退休费	41	1.37	1.37	
	退职(役)费	42			
	抚恤金	43	16.98	16.98	
	生活补助	44			
	救济费	45			
	医疗费	46	34.61	34.61	
	助学金	47			
	奖励金	48			
	生产补贴	49			
	住房公积金	50	104.16	104.16	
	提租补贴	51			
	购房补贴	52	124.90	124.90	
	采暖补贴	53	30.09	30.09	
	物业服务补贴	54	29.55	29.55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5	0.21	0.21	
其他资本性支出	小计	56	0.11	0.11	
	房屋建筑物购建	57			
	办公设备购置	58	0.11	0.11	
	专用设备购置	59			
	基础设施建设	60			
	大型修缮	61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2			
	公务用车购置	63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64			
	其他资本性支出	65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小计	66			
	企业政策性补贴	67			
	事业单位补贴	68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69			
债务利息支出	小计	70			
	国内债务付息	71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7表

部门：中共北京市东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监察委员会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北京市东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监察委员会

公开08表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 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7年预算数	21.58	0.00	0.68	20.90	0.00	20.90
2017年决算数	11.39	0.00	0.00	11.39	0.00	11.39

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反映本部门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数和使用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实际支出数（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17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公开09表

部门: 中共北京市东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监察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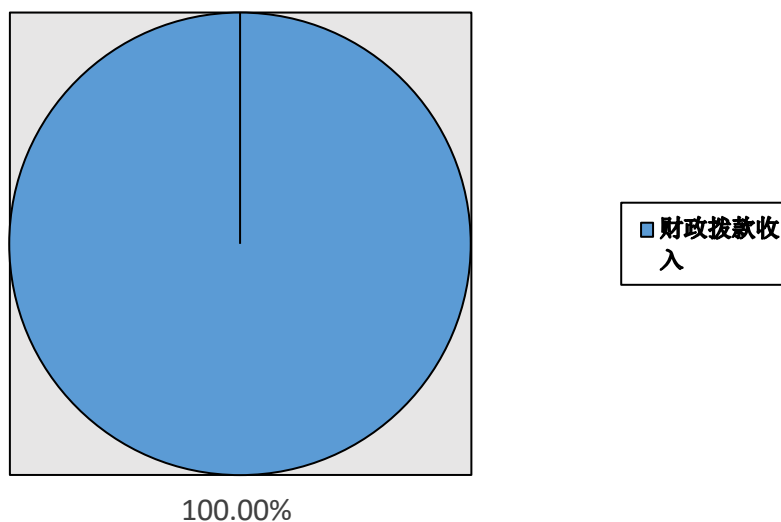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项	目	支出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合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合计				合计	598.43	598.43		
中共北京市东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监察委员会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8.43	598.43		
中共北京市东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监察委员会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60.72	560.72		
中共北京市东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监察委员会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7.71	37.71		
中共北京市东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监察委员会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7.71	37.71		
				纪检监察干部专项培训经费		37.71	37.71		

第三部分
中共北京市东城区纪律检查委
员会、北京市东城区监察委员会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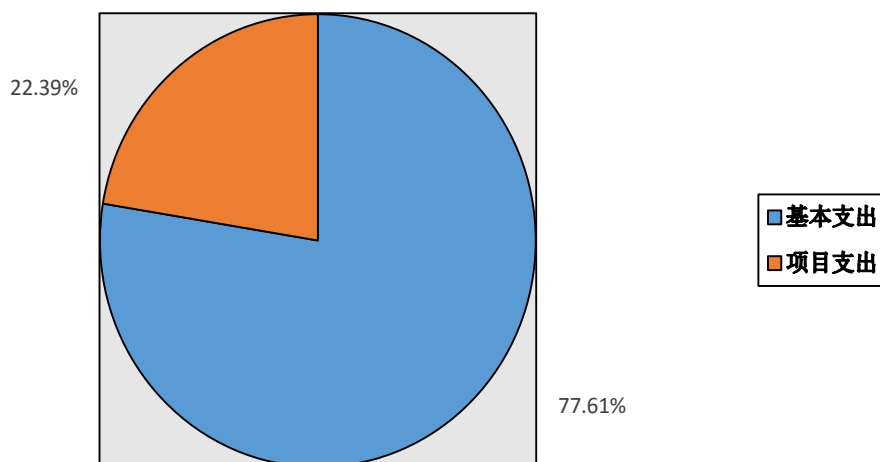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2800.73 万元 ,其中 :本年收入 2789.73 万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万元。

在本年收入中 ,财政拨款收入 2789.73 万元 ,占收入合计的 100%。



2017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673.11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2074.68 万元 ,占支出合计的 77.61% ;项目支出 598.43 万元 ,占支出合计的 22.39%。



2017 年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27.62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73.1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18.8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4.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2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5.77%。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17 年度决算 2518.82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增加 453.21 万元，增长 17.99%。其中：

“纪检监察事务”(款)2017 年度决算 2518.82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增加 453.21 万元，增长 17.99%。主要原因是：增加

了内网建设经费、派驻纪检组及巡察机构办公设备购置等经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17 年度决算 154.29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增加 12.60 万元，增长 8.17%。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2017 年度决算 154.29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增加 12.60 万元，增长 8.17%。主要原因：一是政策性增支；二是增加了去世人员的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四、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2074.68 万元，其中：(1) 工资福利支出 1525.31 万元；(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29 万元；(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07.97 万元；(4) 其他资本性支出 0.11 万元。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包括所属 1 个行政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

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11.39 万元，比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21.58 万元减少 10.19 万元。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17 年决算数 0 万元，2017 年年初预算数 0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 年末安排因公出国（境）任务。

2.公务接待费。2017 年决算数 0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数 0.68 万元减少 0.68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招待费用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7 年决算数 11.39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数 20.90 万元减少 9.5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7 年决算数 11.39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数 20.90 万元减少 9.51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开支，加强了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执行车辆管理制度，对用车及费用报销实行了严格的审批制度，减少了公务出行，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2017 年公务用车保有量 11 辆，车均运行维护费 1.04 万元。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行政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 141.40 万元。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会议费、培训费、办公用房水电费、租赁费、委托业务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52 万元，其中：货物支出 8.52 万元、工程支出 0 万元、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5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固定资产总额 691.05 万元，其中：汽车 11 辆，金额 214.07 万元；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0 万元；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0 万元。

第四部分

中共北京市东城区纪律检查委
员会、北京市东城区监察委员会
2017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共北京市东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纪委、区监委）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项目 1 个，涉及金额 45 万元。按照工作要求，区纪委、区监委及时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拟制了绩效指标评价体系，明确了工作进度安排。采用普通评价程序项目，由绩效评价工作组从决策、管理、绩效三个方面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打分。经过评价，“纪检监察干部专项培训经费”项目评价等级为“良好”。

二、“纪检监察干部专项培训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述

1、项目概况

中共中央印发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明确规定，干部所在单位每年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实施本单位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随着近年来纪律检查体制改革的深化，对纪检监察干部能力素质的要求更高，使干部们普遍存在本领恐慌，对教育培训的需求越来越迫切。

该项目主动适应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试点推进和我区派驻体制改革的深入，遵循分类分级，全员培训，联系实际，学以致用原则，以全面加强纪委领导班子和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作为工作要求，将能力培养贯穿始终，全面提高干部德才素质和履职

能力。

该项目内容侧重对“两项法规”解读、执纪审查工作的形势任务、政治纪律教育、组织协调、案件突破方法技能方面进行培训，同时兼顾党风政风监督、信访举报、纪检监察公文写作等其他综合业务知识。

2、项目资金情况

2017年1月，区财政局下达《关于批复东城区行政事业单位2017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东财预指〔2017〕1号），批复该项目预算45.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项目资金实际支付37.71万元，预算执行率83.80%，结余资金7.29万元，结余资金已交回区财政。

3、绩效目标

（1）绩效总体目标

结合监察体制改革、纪检派驻改革发展需要，以需求为导向，采取自主培训与合作办班相结合、集中培训与个别参训相结合等多种方式，加强顶层设计，拓宽培训渠道，促进全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实现观念转变、思想融合，有效提升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为全区纪检监察工作的深入开展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2）阶段性目标

2017年3月，做好立项准备工作，编制东城区纪检监察干部2017年培训工作计划和相应的培训方案，做好全年培训工作部署。按照计划，全年培训分为委托办班培训、自办业务培训及推

荐干部参训三类。

委托办班培训。2017 年 4 月，委托中国纪检监察学院开展东城区纪委处级领导干部专题培训班。

自办业务培训。2017 年 4 月，自主举办区纪委、区监委机关干部培训班；2017 年 8 月，结合派驻改革和开展区委巡察工作需要，自主组织开展巡察、派驻业务培训。

推荐干部参训。2017 年 1-12 月，根据改革需求，积极推荐机关、派驻干部参加中央纪委“一学院、两中心”和市纪委举办的各类专项培训。

（二）、评价工作简述

1、基本情况

（1）评价目标

通过绩效评价，衡量和考核区纪委、区监委使用财政资金的绩效实现情况，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方面进行评价，了解、分析、检验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通过总结经验，分析问题，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效益性评价工作组结合区纪委、区监委实施的“纪检监察干部专项培训经费”项目的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经讨论，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重点对项目目标及完成情况、效益实现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2、评价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主要分为准备评价、实施评价、评价报告

撰写三个阶段。

（1）准备评价阶段

①组建区纪委、区监委评价工作组，做好培训工作。②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进度要求。③资料分析汇总，结合初期收集资料情况，对资料进一步核实、整理，形成工作底稿。

（2）实施评价阶段

①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对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绩效报告和相关材料的完整和真实性进行复核。②评价工作组按照指标体系内容对资料分类整理。③召开评价工作组评价会，对项目进行打分，并形成最终评价意见。

（3）评价报告撰写阶段

评价工作组在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修改和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分析

1、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立较为明确、具体，符合项目单位的部门职能定位。项目的实施与区纪委、区监委年度工作计划相符，与改革后干部的需求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和可操作性。该项目具体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的设定较为细化、量化、具体可衡量。

2、项目绩效控制评价分析

（1）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区纪委、区监委制定了《北京市东城区纪委、区监委内部控制制度》，包含会议制度、“三重一大”制度、机关财务管理相关制度等。

在经费管理中，区纪委、区监委按照财务管理的要求执行，如，每笔经费的开支，填写《区纪委监委经费开支审批单》，写明用款项目用途、预计金额，由部室主任签字，分管副书记提出办理意见，按审批权限，经主管财务的副书记或书记签字后方可办理。按照程序，签订合同；各类票据在送达办公室财务前，由经办人写明用途，分别由部室主任、主管副书记审核并签字，然后按审批权限、经主管财务的副书记或书记审批并在票据上签字后方可交办公室财务入账；单笔经费支出 5 千元（含）以下的日常经费开支，由分管副书记签字报主管财务副书记审批；单笔经费支出 5 千元以上的日常经费开支，由分管副书记、主管财务的副书记签字，报书记审批；单笔经费支出 2 万元以上至 5 万元(含)的大项经费开支，由书记办公会审批；单笔经费支出 5 万元以上的大项经费开支，由常委会审批。

评价认为，区纪委、区监委履行了大额资金使用的申报程序，履行了书记办公会审议程序，项目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2）项目组织情况

为保障项目的组织实施，制定了《东城区纪检监察干部 2017 年培训工作计划》和相应的培训方案，并严格落实。委托办班借助全国纪检监察最高学府高质量师资力量、严谨教学氛围和严格的学员管理模式，强化学员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主办班时，制定学员手册，明确学习培训时间和学习纪律。工作人员随时了

解培训情况，及时沟通汇总意见建议，有效保障了培训的顺利进行。推荐参训，严格要求参训人员遵守培训各项纪律。

评价认为，区纪委、区监委作为项目主管单位，在项目组织方面能够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措施比较到位，过程严谨清晰。

（3）项目管理情况

区纪委、区监委在 2017 年项目执行过程中，按照《北京市东城区纪委、区监委内部控制制度》《机关财务管理办法》执行，根据现行的制度执行并进行项目监督管理，在经费管理中，按照财务管理的要求，严格各项经费的开支审批程序。为确保项目顺利开展，区纪委、区监委通过召开书记办公会，研究项目情况，增强了工作的整体性、协调性和规范性。

项目整体按照区纪委、区监委“三重一大”制度开展，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要求，对于涉及项目资金、车辆租赁、场地租赁等问题，由会议整体讨论后，按照讨论结果执行。

评价认为，该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完善，作为延续性项目，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区纪委、区监委在项目开展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做好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项目管理较为严谨性。

3、项目产出及效果评价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培训各项支出严格按照《东城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暂行办法》（东财发[2017]453 号）执行。区纪委、区监委前期对培训成本进行核算，细化测算明细，成本控制流程较为规范。

（2）项目效率性分析

①项目实施进度

该项目作为全年日常工作，制定了明确的进度安排：2017 年 3 月，制定《东城区纪检监察干部 2017 年培训工作计划》和相应的培训方案。2017 年 4 月 10 日-14 日，委托中国纪检监察学院举办东城区纪检监察处级领导干部培训班。2017 年 4 月 19 日-21 日，举办东城区纪委、区监委机关干部培训班。2017 年 8 月 7 日-9 日，举办东城区纪委巡察、派驻业务培训班。2017 年 1-12 月，选派委机关、派驻干部参加中央纪委“一学院、两中心”的综合或专项业务培训班和市纪委举办的专项培训班。

评价认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区纪委、区监委已按照进度完成各项工作，项目完成进度为 100%，各阶段完成的工作内容基本与项目申报计划时间阶段相符。

②项目完成质量

项目指标均围绕 2017 年纪检监察工作任务开展，强化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意识，促进纪委干部和转隶干部、派驻干部间的交流融合，以此统一思想、明确要求，增进交流，开宽视野，丰富工作方法，提高履职能力。在巡察、派驻业务培训班上，首次以知识测试形式检验学习效果。

评价认为，通过全年的培训工作，区纪委、区监委贯彻了市纪委、区委对于培训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实现了干部教育培训全覆盖。

（3）项目效益性分析

①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的开展，区纪委、区监委 2017 年全年，举办或推荐干部参加各类培训班次 43 个，培训干部共计 435 人次，覆盖率 100%，完成 2017 年度干部教育培训预期目标。

评价认为，区纪委、区监委完成了东城区纪检监察干部 2017 年培训工作预期目标，干部政治意识和宗旨意识不断增强，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的认识不断深化，业务能力得到提高，为扎实推进监察体制改革提供了有力支撑。

②项目实施的社会影响和环境影响

通过项目实施，使纪检监察干部明确纪检监察机关承担着维护党纪政纪、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职责。纪委不是天然的“保险箱”，纪检干部没有天生的免疫力。必须要具备强烈的政治意识、纪律意识，严格按规则办事，坚守忠诚干净底线，“正人先正己”“打铁还需自身硬”。

③项目可持续影响

该项目实施，使全区纪检监察干部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干部队伍的精神风貌和能力素质进一步改善，对于干部个人成长和全区纪检监察工作的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影响。参训结束后，通过每名干部在半个月内撰写一篇学习总结或调研报告，推进学习成果的转化。每年通过座谈等多种形式，征集对培训工作的意见建议，作为今后进一步优化调整项目的参考依据。

评价认为，区纪委、区监委在培训后有制度、有举措，使项目得到延续和不断优化，实现了可持续发展。

④服务对象满意度

2017 年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坚持干部培训不走过场，狠抓业务能力培养，加强顶层设计，拓宽培训渠道，提高师资力量，因岗施教，强化作风，取得良好反响，得到了全区纪检监察干部的认可。

（四）、评价结论

通过评价，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88 分，总体看来，项目执行情况良好。该项目得分和级别评定情况如下：

评价内容	该项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15	12
项目管理	30	27
项目绩效	55	49
综合评价	100	88
绩效级别评定	良好	

（五）、问题

1、项目预算编制的细化程度不足，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不够一致。由于项目预算编制较早，而具体实施要结合当年的形势任务和政策进行，在执行时目标设置上往往要有一定的变化，实施的方式方法也要应有所调整，因此个别目标项匹配度不高，细化程度不够。

2、项目过程管理严谨性不足。项目过程管理存在薄弱环节，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指导性不足，项目管理科学性有

待进一步提升。项目过程管理不够完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留痕资料不够全面。

3、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个别指标细化不足。由于目前的改革无前例可循，很多工作在探索和试行阶段，客观上带来了个别培训内容仍理论多于实践指导，尚不能完全达到纪检监察干部对培训效果的预期，在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方面还需要细化。

（六）、建议

1、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科学编制绩效目标表

进一步提高财政预算支出绩效管理意识，事前科学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应清晰设定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各项指标，提高项目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

2、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完善项目执行过程的监督。加强项目实施方案的有效性及可操作性，完善协调机制，细化进度安排，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发挥主体单位对项目日常监管、指导的责任，增强对项目质量、成本的监管水平。

3、注重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

注意及时归集项目绩效成果资料，做好相关绩效数据统计分析，及时、完整收集项目成果资料，完整体现绩效成果，提高项目支出绩效管理能力和提升公共性表现。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反映纪检、监察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